

债券代码：122331.SH

债券简称：14 营口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4 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营口港”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正在筹划由大连港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

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行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营口港”、债券代码：122331.SH）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债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4 营口港”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